

法国加值税退税规定

- 一、欧盟（European Union, EU）理事会于 1986 年 11 月 17 日公布指令(Council Directive 86/560/EEC)，规定第三国厂商前往欧盟地区参展及商务洽公者得申请加值税退税。法国已完成该指令的国内法转换，依照法国综合税法(Code Général des Impôt)第 271 条第五款第 D 条之规定，外国参展商得申请 VAT 退税，相关退税项目则另以行政命令公告。
- 二、我国厂商(未在法国设立公司从事支付 VAT 之商品或服务交易者)赴法国参展时用于商业用途(如参展、商务考察、拜访客户)之支出得委请法国登记有案之税务代理人(Représentant fiscal)向法国加值税退税办公室办理退税。首次申请厂商需请税务代理人另向该办公室申请税务识别号码。
- 三、退税程序如下：
 - (一)准备拟退税之发票正本、退税款存入之银行账号、委托书及由租税代理人填具 VAT 退税表(3559-SD 表)提出申请。
 - (二)可退税项目：展览费用、布置费、广告费、研讨会报名费、提供客户之旅馆住宿费、饭店餐饮费、柴油、以运送展品为目的之租车及修车、电话费、过路费等。所有发票须以申请厂商为支付人。
 - (三)不可退税项目：汽油、人员交通租车、我商人员之旅馆住宿、出租车、公共巴士及火车车票、直升机及礼车租用。
 - (四)申请时限：以发票日期起算至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

完成送件后约 4 个月内可以退税。亦可选择快速退税，惟须支付较高手续费。

(五)申请金额：同一会计年度内申请退税金额在 25 欧元以上者可每年申请一次，亦可每季申请，惟每季申请之最低申请退税金额为 200 欧元。

(六)手续费：税务代理人收取 7%至 15%不等之手续费(有最低手续费之规定)，法国政府并未限制税务代理人得收取之手续费比例，厂商可自由选择法国境内立案之税务代理人办理 VAT 退税事宜。

四、一般旅客退税：第三国居民前往法国旅游或进行商务活动且在法国及欧盟停留时间合计不超过六个月，得申请退还其于法国购买商品时所缴纳之加值税(VAT)，惟旅客在机场或港口办理退税时需向海关出示机票、退税单及购买商品等，且需自行携带出境。

五、相关信息：

(一)法国加值税退税办公室

(Service de Remboursement de la TVA)

地址：10, rue du Centre TSA 60015, 93465

Noisy-le-Grand Cedex

Tel : +33 (0)1 57 33 84 00 ;

Fax : +33 (0)1 57 33 84 85

网址：sr-tva.dresg@dgfip.finances.gouv.fr

(二)法国税务代理人名单(représentant fiscale)

TMF 集团：www.tmf-group.com

TEVEA 国际退税公司：www.tevea-international.com

EASYTAX 退税公司：www.easytax.fr